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3/04/18	發言時間	20:57:05
發言人	陳致祥	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本公司前總經理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				
符合條款	第 16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4/18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3/04/18</p> <p>2. 發生緣由:</p> <p>(1)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12/7/21至本公司進行調查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本公司前總經理王友宏於113/04/18接獲起訴書。</p> <p>(2)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13/04/18發布新聞稿「偵辦臺灣東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前員工等人涉嫌內線交易案件」、「被告王○宏曾任興櫃公司安○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等職務，於任職期間，透過與杏○生醫有限公司、環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環○公司)假交易及對醫院假捐贈方式，幫助安○得公司逃漏稅捐，導致財報表達不實，並趁機套取挪用公司款項」等內容。</p> <p>3. 因應措施:</p> <p>(1)該案件係屬前總經理王友宏之個人行為，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評估該案對本公司之影響，後續將依據律師評估結果進一步採取相關措施。</p> <p>(2)本公司非該案件起訴之當事人，特此澄清。</p> <p>4.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:本公司評估對目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